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无任何以前年度持续至报告期的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82.19 万元，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4,427.59 万元为报告期内新增，9,254.60 万元为 2018 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邵士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况

陈良照

王 进

2019年8月28日